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設置及遴選要點

112年05月18日第33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下稱本系）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下稱校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設置及遴選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系主任及系主任遴聘之本專任教師二人，合計共三人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三、本小組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以及「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兼任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參考學生問卷調查及教學意見調查之統計數據，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依序評選出本系教學優良教師名單向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推薦。
- 四、本系專任教學優良教師獎項、全英語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項，以及兼任教學優良教師獎項之名額以本院當年度提供予本系之實核名額為準。
- 五、各獎項學優良教師推薦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學優良教師獎項：參考本校所提供之學生問卷調查及教學意見調查之統計數據，依下列原則推薦：
 1. 教學意見調查排序：依據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採級距排序，分數高者順序在前，平均值排序級距如附件。
 2. 學生問卷調查排序：將大學部學生問卷調查分數乘2後，加上研究所學生問卷調查分數，作為學生問卷調查排序依據，依此分數高至低依序排序，分數高者順序在前。
 3. 將前二目教學意見調查排序序位與學生問卷調查之排序序位相加，依相加後之序位，由低至高依次推薦。
 4. 前目排序分數加總後分數相同時，依學生問卷調查排序較高者優先推薦之。
 - （二）全英語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項：依據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依分數由高至低依序推薦。
 - （三）兼任教學優良教師獎項：依據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依分數由高至低依序推薦。
- 六、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依第五點規定方式遴選時，不能選出足夠候選人，或因特殊情況，得依校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請院長同意後，向本院推薦人選。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本院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